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暨創業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、鼓勵創新暨創業的發展理念，擬整合校內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，推動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創新暨創業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競賽申請程序及評審項目：

- （一）報名參與競賽，須填妥創新暨創業競賽報名表、初賽企劃書、著作財產權切結書及光碟片(pdf 電子檔)，向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報名。
- （二）初賽審查評審項目：創新獨特性、創意可實行性、內容完整性。
- （三）經教學中心邀請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核後，進入決賽，並繳交決賽企劃書及光碟片(pdf 電子檔)。
- （四）決賽審查評審項目：創新獨特性、內容完整性、企劃可行性評估、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、簡報及答詢表現。

第三條 通過前條審議之校園創新暨創業團隊，本校提供獎狀及獎金之獎勵方式。

第四條 若校園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，應須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，並提供此項 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，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。

第五條 需切結所提創新暨創業內容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，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。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獎勵，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團隊所有，隊伍需配合參與創新暨創業競賽、頒獎典禮全程活動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將「創新暨創業構想摘要」運用於活動文宣編輯中，僅供主辦單位推廣展示用。

第七條 主辦單位對於參加決賽作品均有攝影、錄音及展覽之權利。

第八條 凡參賽內容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。

第九條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之權利，並以網站最新公告為依據。參賽人員報名後視同接受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委員會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。

第十條 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符合事實，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或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及危害善良風俗，如有上述不法情形發生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